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1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郭偉成

債 務 人 許振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25元，及其中①10,781元、②15,946元部分，均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13.46、②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